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昆理工大党发〔2020〕77号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预防及 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支），各院、部、中心，各部门：

《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预防及 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提高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事件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减轻负面影响，保障在校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按照国家、云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昆明理工大学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出现的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意外伤害突发事件是指在学生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紧急事件。

二、基本原则

（一）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坚持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充分落实学院主体责任，建立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属地管理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到统一领导、靠前指挥、果断决策、有序协调。

（二）预防为主、生命优先。应急处置核心在预防。要提高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加强预测、预警、预报、预防工作，防患

于未然。要把学生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始终坚持把维护学生根本利益作为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依法依规、以人为本。应急处置工作的根本依据是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之上把“坚持原则”和“以人为本”结合起来，做到与学生及其家属“同心共情”是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原则。

（四）快速反应、处置得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关键在“快”。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异常、逐级报告、统一指挥、临机处置各环节的快速反应、紧密衔接。

三、组织领导

（一）事件发生后，学校成立由一位相关校领导担任组长，由安保部、学工部（或研工部）、宣传部、学生社区中心、法律顾问室、涉事学院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结构图见附件1）。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和指导涉事学院开展校内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争取政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二）涉事学院负有应急处置工作主体责任，在学校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成立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应急处突、信息汇总报送、家长联系接待、心理危机干预、安全隐患排查、配合总结调查等具体工作。

四、完善危机预警机制

(一) 认识到位。对于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学生工作管理者应该具有相当的敏锐性和警惕性，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提前建立相对完备、运转协调的预警机制，在突发事件尚处于潜伏期和前兆期时有效发觉、预防控制，及时分析判断，将危机消灭于爆发前。

(二) 体系完备。学院应建立完备通畅、联动高效的危机预警体系。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等通过网络平台、安全信息员、学生干部、学生家长等多渠道、多方面关心关注学生，主动搭建沟通平台，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构筑危机预警机制。通过各方面渠道及时了解学生动态，及时关注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异常信号，保证对学生的异常情况及时汇报、跟进了解、分析研判、密切关注。

五、完善应急处置程序

(一) 健全信息报送机制

严格按照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流程图见附件2)，及时准确地将突发事件情况逐级上报。事件发生变化后及时续报。

1. 学院层面信息报送

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相关人员应当迅速介入，并在开展现场应急处突工作的同时第一时间将事件情况报告至学院相关领导。休息时间或节假日放假期间同时报送学院值班

人员。

2. 学校层面信息报送

(1) 应急报告：学院层面在接到报告并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后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分头报告分管联系学院的校领导、当天值班校领导、维稳办（党办）、校纪委、宣传部、校办、安保部和学工部（或研工部）。学校职能部门接报后按照相关工作程序上报分管校领导。党办、校办视情况报告学校主要领导。

(2) 书面报告：涉事学院填写《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情况报告表》（附件3），经学校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审定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视情况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完善应急处置流程

事件发生后，涉事学院和相关部门在学校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立即按照三阶段应急处置流程（应对处置流程图见附件4）开始工作。

第一阶段：突发应急期应对措施

涉事学院第一时间迅速介入、了解情况、联系家长、稳定局面，在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和恶化的同时启动学院和学校层面信息报送程序。

1. 学院相关工作人员要在事件发生后或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现场的情况和事情的性质采取相应措施，视情况拨打应急求救电话（见附件5）。

2. 现场工作人员注意掌握一手资料、保存现场证据，及时启

动学院层面信息报送程序。

3. 现场工作人员需要做好围观人员的疏散工作，防止现场拥堵及不知情者散布传言从而造成负面舆论影响。

4. 涉事学院及时了解事件原因、理清来龙去脉，然后将事件详细情况、现场处理进展、事态发展预测按照学校层面信息报送程序逐级报送。

第二阶段：稳定处置期应对措施

通过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在学校学生意外伤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涉事学院充分落实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大小事务。做到专人专责、服从调配、顾全大局、通力协作。防止出现事件持续升温和次生伤害，避免不良影响蔓延扩散。

1. 涉事学院注意持续关注事态发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次生伤害。

2. 重点关注当事人和其他相关学生的情绪变化和思想动态，有需要的及时寻求学校心理中心的帮助。

3. 当事学生家长到达学校的，学院需要真诚接待，注重人文关怀和情绪安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 涉事学院、各相关部门根据分工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伴生舆情监控应对、经济损失保险理赔等工作。

第三阶段：收尾总结期应对措施

在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处理的收尾总结阶段，学校学生意

外伤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涉事学院、相关部门开展学习生活秩序恢复、心理危机辅导咨询、事件原因分析评估、事件责任调查追究等工作。

1. 涉事学院应尽可能将事件的正面信息传递给广大学生，让学生对事件有一个全面完整、客观正确的认识，尽快消除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将学生的主要精力和关注点转移到正常的学习生活中来。

2. 遇到对学生心理产生极大冲击的特殊事件，涉事学院应及时邀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对学生进行群体、个体的心理疏导和咨询，组织开展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

3. 涉事学院配合相关部门对事件经过开展调查。总结教训、查找问题、改进不足。对确实存在主观过失的责任人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学习。相关部门和学院要注重对国家、云南省和学校学生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的研究学习，做到政策清楚、心中有数。

（二）确保信息畅通。学院要建立完善的学生安全信息流通渠道，充分用好学生安全信息员、班干部、宿舍长等学生骨干队伍。做到学生异常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三）注重痕迹留存。在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中，涉事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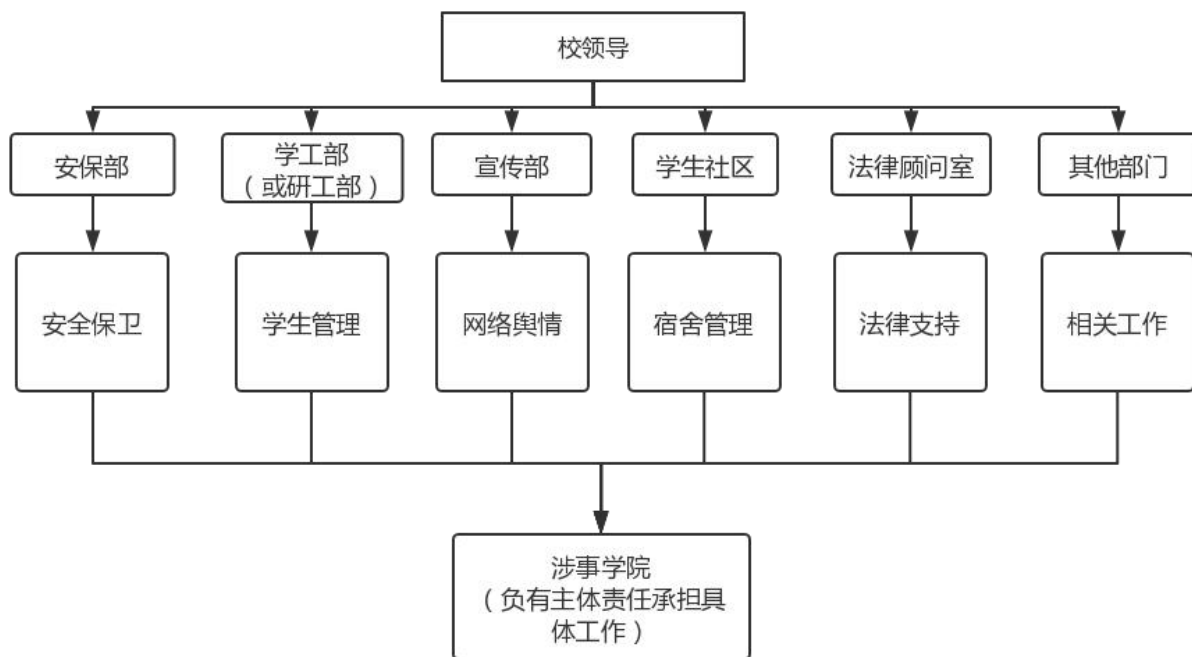
和相关部门应注意做好工作痕迹留存和资料收集整理，做到工作流程有轨迹、应对措施有记录、处置全程可追溯。

（四）及时总结经验。涉事学院、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对事件全过程的总结与反思，分析回顾、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意见，不断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

- 附件：
1. 工作小组结构图
 2. 信息报送流程图
 3. 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情况报告表
 4. 应对处置流程图
 5. 应急求救电话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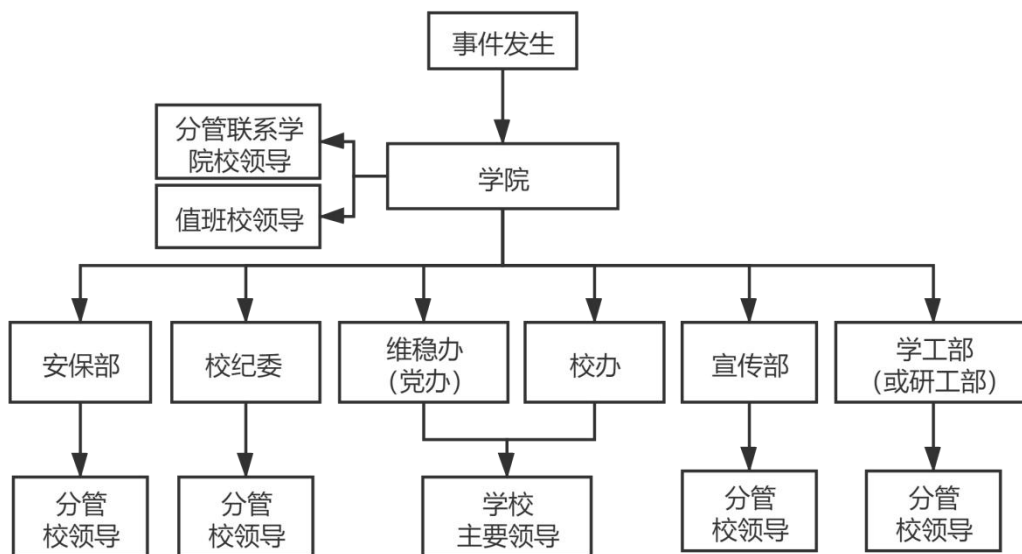
工作小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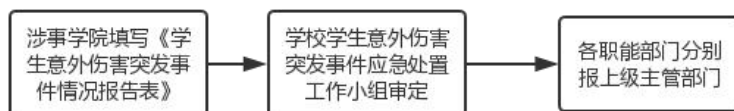
附件 2

信息报送流程图

应急报告:



书面报告:



附件 3

学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情况报告表

报告学院（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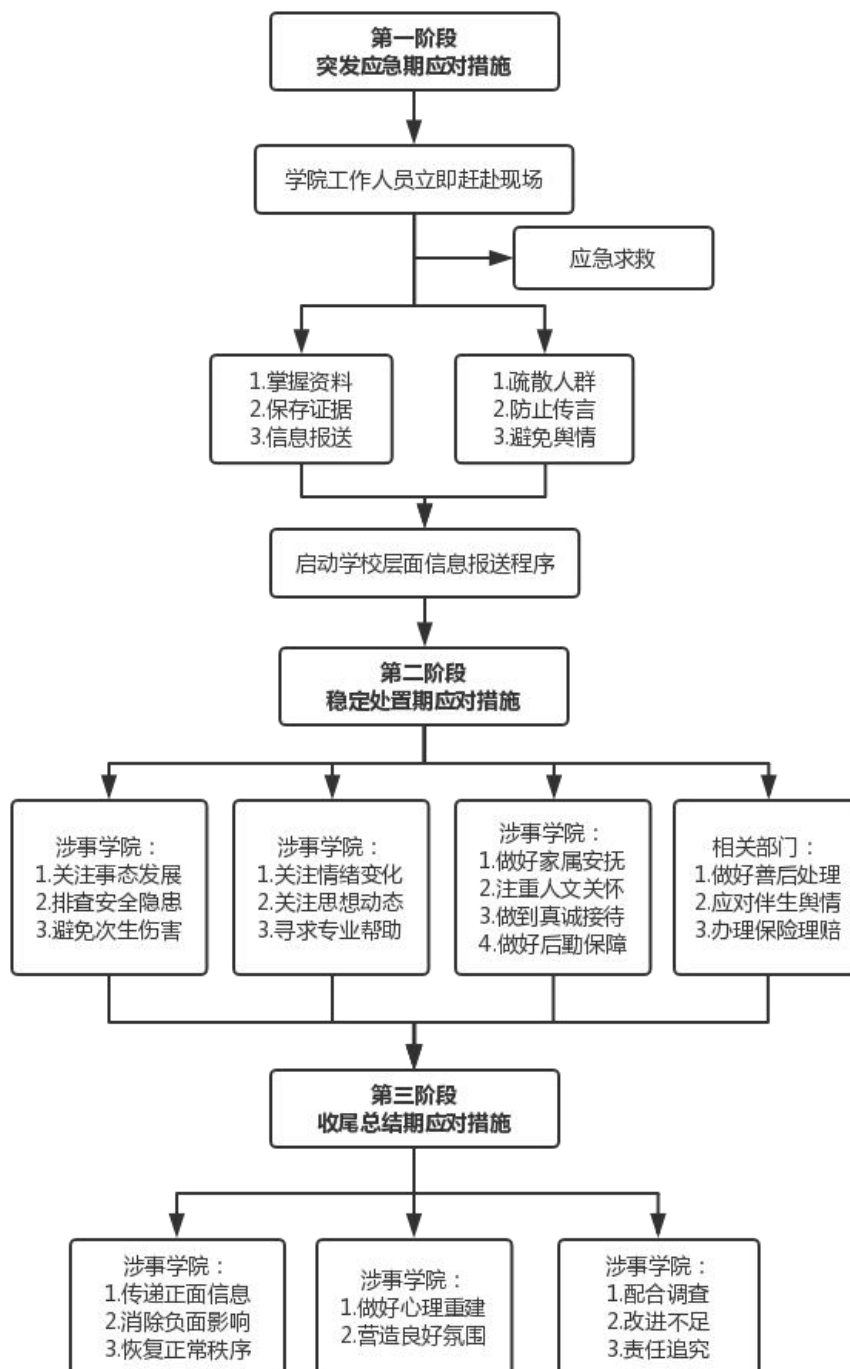
报告人:

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性质		伤亡情况	伤__人，亡__人
涉事人员信息			
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处置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可另附页

应对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应急求救电话

应急求救电话：110、120、119

呈贡校区校园 110：65916110

莲华校区校园 110：65195110

新迎校区校园 110：63303110

呈贡校区校医院：65916120

莲华校区校医院：65153220

新迎校区校医院：63304203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校对：宋熹
